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於2006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14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06年5月11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之副本。

謹提述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3月28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06年4月1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載者相同。

在本公司於2006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06年6月14日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06年5月11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之副本。

上文所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載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仍可買賣、結算、交付及登記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新名稱之股份。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之免費換領安排將在調整建議生效後公佈。

本公司將在短時間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海外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書。在本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海外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其採用之新股份簡稱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及郭惠明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2006年6月14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